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-10 次 本土語（閩南語文與客語文）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。(一律使用 A4 紙張)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(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)

二、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：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、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甄選次別	公告日期	報名及考試日期	放榜公告日期	報到簽約日期
第 1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3 日	112 年 7 月 3 日	112 年 7 月 3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2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4 日	112 年 7 月 4 日	112 年 7 月 4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5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3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5 日	112 年 7 月 5 日	112 年 7 月 5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4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6 日	112 年 7 月 6 日	112 年 7 月 6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5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7 日	112 年 7 月 7 日	112 年 7 月 7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6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10 日	112 年 7 月 10 日	112 年 7 月 10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7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11 日	112 年 7 月 11 日	112 年 7 月 11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8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12 日	112 年 7 月 12 日	112 年 7 月 12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9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13 日	112 年 7 月 13 日	112 年 7 月 13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10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7 月 14 日	112 年 7 月 14 日	112 年 7 月 14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
說明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上午 8：30-9：30 止。(逾時不受理)

(二) 考試時間：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，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。

(三) 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，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，新店線捷運總站附近】

電話：(02) 29134300 轉 611 或 610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六、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：

(一)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：

1. 提供冷氣。
2. 考場預備瓶裝酒精，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。

(二) 應考人應試規定：

1.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學校期間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3. 應考人於進入考場時，應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。

七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次別：第 1-10 次				
代號	科別	甄選名額	節數(暫定)	教學支援人員聘期
01	閩南語文	1~2 名	每週 3~6 節	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
02	客語文	1~2 名	每週 3~6 節	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

※本校如有增加缺額，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。

八、支薪：依照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之節數鐘點費辦理，國中階段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每節 378 元整。

九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參加本土語言教師甄選者需具有以下資格：
 1.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 2. 客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具有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、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6

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情事，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，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十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：

(一) 依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）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
3. 具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
(四) 免報名費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十一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即使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、方式、地點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，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、口試。

(二)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：

第 1-10 次招考		
項目	試教	口試
內容	就甄選科別中自選單元進行本土語言教學。	1. 進行 1 至 2 分鐘自我介紹。 2. 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
時間	每人 10 分鐘	每人 10 分鐘
計分	佔總分 50%	佔總分 50%
備註	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，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 8 分鐘。	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；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錄取標準為 80 分）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，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止。

(三) 甄選同分時，依照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四、甄選錄取公告日期：

考試當日晚上 7 時前，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），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檢附私章、國民身分證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教務處親自報到、簽約，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。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，若無郵政帳戶者，請自行開立帳戶後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。逾期報到以「棄權」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與客語文）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

第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

科別： 閩南語文 客語文（限填一科） 編號： (勿填) 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統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審查人員核章
現職						
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電話	(0) () E-mail: (H) () 手機: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
基本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：_____字第_____號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	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
其他文件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
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				
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				
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※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	
報名費：免費						
經歷	曾服務學校	任教科目	起訖時間	曾服務學校	任教科目	起訖時間
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	報考人 簽 收			
甄選科目成績	口試 50%	試教 50%	合計	甄選結果	試務組 簽章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
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